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蕊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